

訴 願 人：○○養生館即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1820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（行政處分書誤載為○○養生館，原處分機關嗣以 95 年 6 月 2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4387500 號函更正）於 95 年 2 月 2 日在網路（網址：xxxxx）（行政處分書誤載網址為xxxxx，原處分機關嗣以 95 年 11 月 2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9019100 號函更正）刊登有「

....

..○○的功效.....○○熱療法治療攝護腺癌新福音 排除體內毒素.....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，案經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查獲，經該局以 95 年 3 月 2 日衛醫字第 0953030137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3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既非醫療機構，於網路刊登涉及影射或暗示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5 年 3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1820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

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 萬元罰鍰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5 年 5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

年 6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7 月 11 日及 8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

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為時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

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

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

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：（一）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（服）藥品，而以傳統之推拿手法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與藥洗，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。（二）未使用儀器，未交付或使用藥品，或未有侵入性，而以傳統習用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如藉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收驚、神符、香灰、拔罐、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二、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（行為時）第 59 條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

93 年 7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7879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 貴局召開『研商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標示項目醫療廣告』會議，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所詢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業者刊載廣告內容疑義乙節，按本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

，

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，至所稱『項目』，係指刮痧、收驚、神符、拔罐、氣功等之處置行為，爰本案依醫療法規定，業者應不得以『病名』為刊載內容。」

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

23

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
.. 公事項.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拓展業務，委託 ○○全球網路電話銀行代為刊登廣告，曾口頭要求招攬人員不得刊登涉及醫療業務之字眼，因訴願人不諳電腦操作，並不知廣告刊登內容。半年後該網路電話銀行多次來電催促續約，訴願人予以拒絕，並要求撤銷廣告，且以為網路電話銀行已移除廣告，不料該公司竟未處理。訴願人並非故意違反醫療法，亦未從廣告中獲取任何利益。

（二）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20 日與 ○○全球網路電話銀行簽訂廣告刊登合約書，同時預付現金 6,500 元，約定刊登廣告至 94 年 10 月 1 日止，於但書約定，若訴願人願續約半年時，再繳 5,200 元，該網路電話銀行再贈送 2 個月廣告刊登；於 94 年 10 月 1 日刊

登

期滿時，已表明不再續約，網路電話銀行多次來電催促續約繳交費用，訴願人一再

予以拒絕，並要求撤銷廣告，也未再繳交任何費用；該廣告於 94 年 10 月 1 日到期而結束，至 95 年 2 月間仍存在於網路上，確非訴願人所知。

(三) 提出 ○○全球網路電話銀行執行長代表公司所親自簽名並按指印之證明書，已證明訴願人確於 94 年 10 月 1 日刊登網路廣告期滿後，未再與該網路電話銀行續約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於 95 年 2 月 2 日在網路刊登有事實欄所述詞句之醫療廣告，此有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95 年 3 月 2 日衛醫字第 0953030137 號函及系爭廣告

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，依行政處分書事實及理由欄記載：

「……受處分人……於 2006 年 2 月 2 日○○美容養生全球資訊網……刊登『○○的功效……○○熱療法治療攝護腺癌新福音・排除體內毒素……電話……地址……』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（務）之醫療廣告內容，……核已違反醫療法第 84（條）及（第）87 條之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之規定處分……」及卷附相關事證，係以訴願人有於 95 年 2 月 2 日在網路刊登違規醫療廣告之違規事實而處分訴願人。然查，本件訴願人主張於 94 年 10 月 1 日刊登期滿時，已表明不再續約，並以 95 年 8 月 2 日訴願補充理由書

提出 ○○全球網路電話銀行○○○簽名並按指印之證明書正本供參；則系爭廣告於 95 年 2 月 2 日查獲時，違規行為人究竟為訴願人抑或○○全球網路電話銀行？即有究明之必要。而依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6701400 號函之補充答辯內容說明二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本局為釐清案情予以約談該網路公司負責人，惟該公司負責人並未到局說明，爰此，該證明書尚只能證明該違規廣告查獲時疑似非該養生館所為，但訴願人已於 95 年 3 月 17 日談話紀錄坦承自 94 年 2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

1 日刊登該廣告，屆此，依事實認定，訴願人所為之違法事證核已違反醫療法之規定，……」。則訴願人是否確為於 95 年 2 月 2 日刊登系爭違規醫療廣告之違規行為人？仍有未明。原處分機關就此部分違規事證難謂已盡調查之能事，其據此處分訴願人，即嫌率斷。再者，原處分機關本次處分之依據，既係認定訴願人有於 95 年 2 月 2 日在網路刊登系爭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，已如前述；則上開補充答辯函所指訴願人坦承自 94 年 2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 1 日間刊登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即屬另案事實，而非本件處分之事實，併予敘明。從而，本案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究明上開疑義後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7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請
假

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